

全球反貪運動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莊文忠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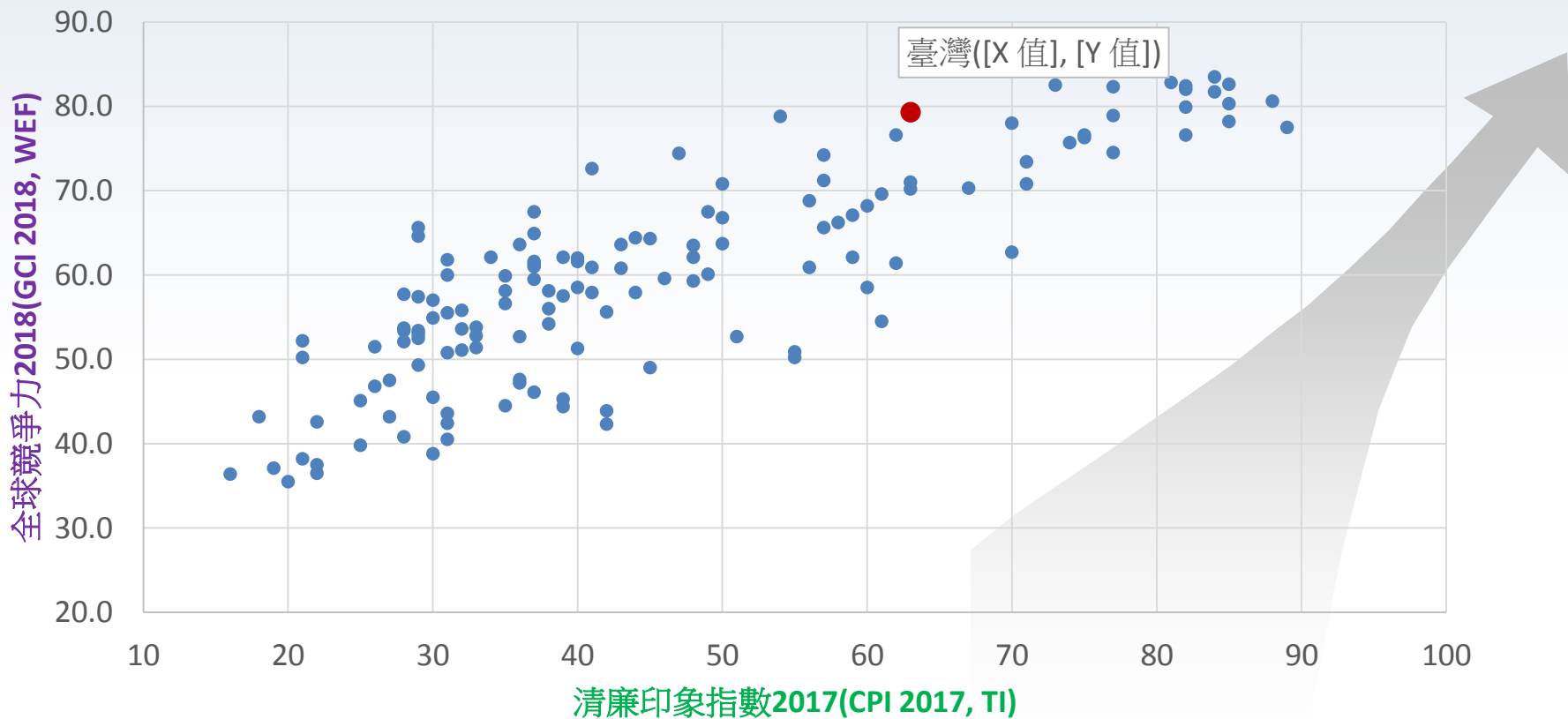
- 全球反貪腐的思潮與脈絡
- 國際反貪腐組織的介紹
- 國際反貪腐測量指標與我國的廉潔評價

前言

在全球競爭日益激烈的今日，如何打造廉潔與效能的政府，增強國家競爭力與提高人民信任度，便成為各國政府施政的重點與方向。基此，許多國家莫不專心致力於整體廉政建設的推動與公務人員廉正價值的維持，期盼能打造一個**既廉且能的政府**，達到「**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 的目標。



廉潔與國家競爭力的關係



臺灣民眾廉潔與民主治理的關係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全球反貪腐的思潮與脈絡

1.由個人的道德瑕疵走向社會的公益危害

- **個人層次**：違反公務員自身應有之忠誠與操守標準。
- **集體層次**：公務人員濫用公共權力的結果不但損害了國家競爭力，也損害公共利益及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2.由消極的反貪腐走向積極的推動廉政建設

- **消極性**：反貪腐的目標等同於揭發違法弊端、查辦貪瀆案件，窄化為「肅貪」工作。
- **積極性**：隨著民主政治的開展與法治精神的落實，強調「預防貪腐」重要性更勝於「整肅貪腐」。

3.由重組織內部管理走向 組織外部課責

- **內部管理**：內部管理與控制機制因行政流程的不夠透明、官官相護或形成共犯結構而難以達成防止貪腐的目的。
- **外部課責**：如透過傳播媒體的報導、公民團體的監督、公民社會的參與等。

4.由在地倡議運動走向 全球鏈結運動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序言指出：「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因此，進行國際合作以預防及控制貪腐，乃至關重要。」

國際反貪腐組織的介紹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03年10月31日

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這是聯合國第一個用於打擊貪腐犯罪的正式法律文件，截至2018年6月底為止，全球已有超過140個會員國簽署，186個會員國批准或接受此一公約。

2000年12月

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開始研究如何以國際條約的方式來規範並促進聯合國會員國反貪腐行為，並著手草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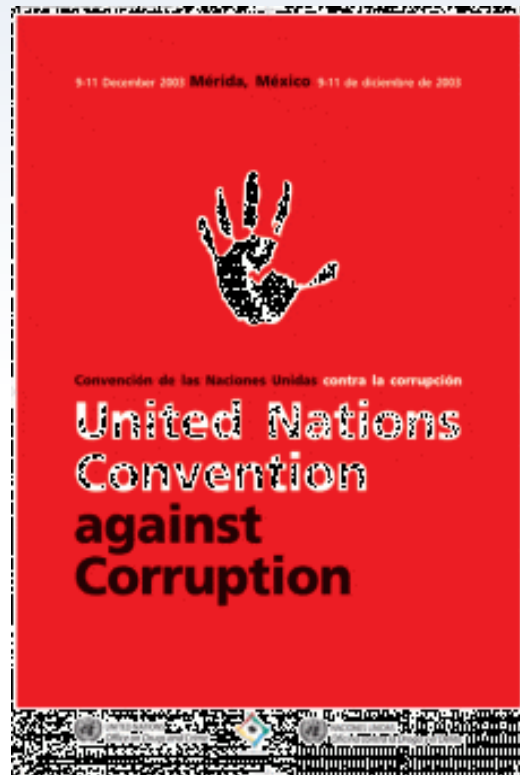
1997年

由「聯合國藥物管制規劃署」與「國際預防犯罪中心」合併而成，其目的在於幫助各會員國打擊非法藥物、犯罪和恐怖主義。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指導及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對界定貪腐犯罪、預防貪腐行為、打擊貪腐行動、反貪腐跨國合作、刑事定罪與司法引渡、非法資產之追繳等問題，訂定了法律上的規範原則，條文分為「**強制性規定**」、「**強烈建議性規定**」、「**一般建議性規定**」。
- 我國為了展現善盡國際社會責任與連結全球反貪網絡的意志，**立法院於2015年5月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進而要求各政府機關致力推動落實此公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賄賂工作小組

(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 OECD在1997年通過《OECD反行賄公約》（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該公約側重透過將海外行賄定罪化來建立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迄今除了36個會員國全部簽署外，另有8個非會員國加入簽署。
- 公約第1條即明定：「對任何刻意（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提供、許諾或給予不當金錢或其他利益予外國公職人員，以藉由進行某種行動或免於某種行動之限制，來獲取或保留國際商業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個人，所有締約國應根據其法律之刑事罪行來建立及採取必要的措施。」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賄賂工作小組

(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 公約的另一個重要規定是**深化與廣化各國的司法管轄權**，凡是簽約國之國籍企業在海外從事行賄，均應採取刑事訴追，此一規定形同集體式的擴大各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 OECD下設「反行賄小組」，每年集會四次，與會者主要是各國部長級外交官員或是專業法律資深官員，各國彼此交換情報分享執法資訊，強化了各國執法力度與強度。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2014年

正式建立「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 並通過《ACT-NET 權限說明》(ACT-NET Terms of Reference)，促進APEC會員體之間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貿易及非法資產追回之跨境合作。

2013年

APEC部長會議宣言承諾成立「APEC反貪腐及執法機構網絡」(ACT-NET)。

2011年3月

為將APEC的反貪腐工作制度化、發展與執行反貪腐的長期策略、強化各經濟體在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司法互助及貪污犯罪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之合作，實踐亞太地區的良好治理與自由貿易之可能性，ACT正式升格為常設之「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

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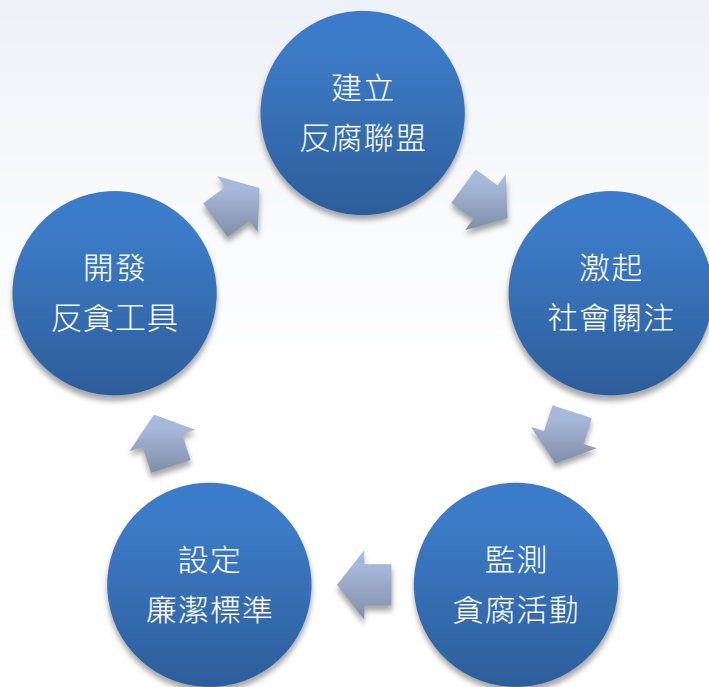
成立「反貪腐專家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Experts' Task Force, ACT)，ACT除了每年舉辦常會與專門會議外，亦經常以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論壇等方式，讓各經濟體針對特定議題分享經驗和對話合作。

APEC對於貪腐問題的思考首先由「透明化」概念著手，採取「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2004年起，開始將反貪腐議題獨立出來論述，路徑上也漸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結合，同時涉及公部門與私部門之行為。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 德國籍的Peter Eigen於1993年所創設，因長期不滿世界銀行援助貸款過程不透明，甚至促成援助國的貪腐橫行，藉由倡議各國政府施政透明化，降低官員貪腐之誘因。
- 目前在上世界上已超過100個國家分會（ National Chapters ），臺灣在2002年正式立案成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TI-Taiwan** ），成為全球第87個分會，與國際透明組織及各國分會進行交流與合作。
- 國際透明組織所秉持的理念是「**反貪腐，但不反政府**」，凡是主權國家與國際組織均是極力爭取合作的對象，企圖建立一個多元包容的跨國反貪聯盟。



開發反貪腐監測工具的目的

- 有效監測各國的貪腐風險
- 掌握各種貪腐類型發生的因子
- 促使各國政府重視貪腐議題和採取行動
- 提供給企業作為跨國投資之參考

開發反貪腐監測工具的挑戰

- 「貪腐」的定義？
- 要用什麼方法或工具進行測量？
- 貪腐行為的三個普遍特性：
 - (1) 具有高度隱秘性
 - (2) 欠缺明顯而直接的被害人
 - (3) 不易取得貪腐的證據

開發反貪腐監測工具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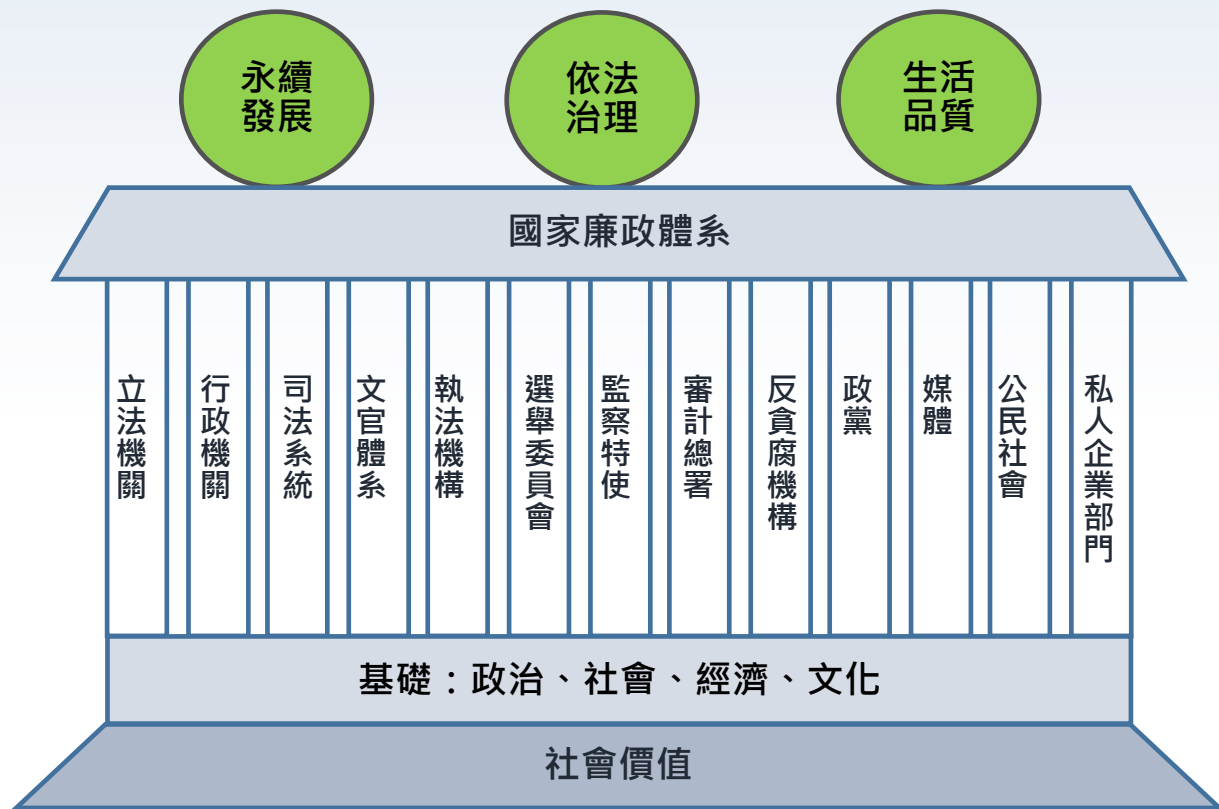
- 唯有評估貪腐問題的規模、嚴重程度、發生地點、發展趨勢等，才能知道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 若能瞭解貪腐行為是否存在一些模式或態樣，將有助於釐清其中的共通或差異之處；
- 若能找出貪腐問題為何會形成及在哪裡發生的可能解釋變數，便能有效從事預測和預防的工作；
- 若能建立具有測量效度和信度的指標，可以幫助政策行動者瞭解需要採取什麼行動及評估策略是否奏效。

國際反貪腐測量指標與我國的廉潔評價

國家廉政體系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

- 國際透明組織自1997年開始發展「國家廉政體系」(NIS)，並經過多次的修正與調整，是目前提供國際透明組織進行許多跨國性比較研究的重要架構，也是各國針對廉政建設進行自我診斷與評估的重要參考依據。



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

- 國際透明組織自1995年開始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 (CPI)，此一指數係採取**複合性測量**的建構方式，引用十多個國際組織調查報告的分數，以**0-100分**表示受評國家清廉程度，分數愈高者愈清廉。這十多個調查絕大多數屬於**菁英訪談**，包括外商人士、專家學者等對各國公共機構清廉程度的觀感，反映**主觀印象評價**。

臺灣自2012至2017年CPI排名及分數

臺灣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名	37	36	35	30	31	29
分數	61	61	61	62	61	63
評比國家 (地區) 數	176	177	175	168	176	180

資料來源：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歷年新聞稿。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

-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TI-UK) 下的國防與安全組於2012年推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 ，用以衡量一國國防貪腐風險水平，2013年首次針對全球82個主要武器採購國家，進行嚴謹的專家評估與受評國自評，此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及國家安全相關制度、監督機制與運作透明度之客觀指標。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與清廉印象指數均是採取**匿名的專家評比**，但清廉印象指數的專家主觀認知係為結果端 (outcome) 的評價，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係屬於相對**客觀的輸入型** (input) 貪腐指數，舉凡預防機制、政策法令與風險評估均列評比。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

5大風險領域	29個子風險領域
政治 Political	國防與安全政策、國防預算、國防與國家資源關係、組織犯罪、對情報部門的制衡、出口管制
財務 Finance	資產處置、機密預算、軍工企業、非法私營企業
人事 Personal	領導行為、薪資升遷派任及獎勵、兵役制度、薪俸發放、價值觀與標準、行賄習性
軍事行動 Operations	國內漠視貪腐、軍事任務時涉及貪腐、契約、私人軍火商
採購 Procurement	政府政策、能力級距及資格條件之定義、投標管理評鑑及審核、契約履行及支援、補償契約、仲介人/掮客、財務報表、分包、供給商的影響力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2015。

- 我國2013、2015年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為**B級**，此評鑑優點是適合跨國比較也凸顯各國國防貪腐風險的高與低，但是風險不等於現狀，低風險未必保證不會爆發弊案。因此，**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缺點是未必能即時反映即將爆發之貪腐弊案。**

反思與行動

反思與行動

- 國際透明組織創辦人Peter Eigen曾言：「如果任由貪腐繼續引發由貪慾而不是人民的需求驅動的非理性治理，並破壞私人部門的發展，貪腐甚至將剝奪人類生存的最基本需求 - 希望。」
- 反貪腐運動在近二、三十年來廣受國際社會與各國政府的關注，並設立非政府組織和制定國際公約，以具體行動遏止或消除貪腐行為的發生，實現良善治理的目標。

反思與行動

- 國際組織的貢獻在於能夠跳脫國家的框架，不受國內政治勢力和利益團體的影響，對反貪腐運動提出具有普及性的行動準則，使不同國家的反貪腐行動能趨向一致的目標，並以客觀的立場進行跨國檢視或評比。
- 由於各國的環境系絡與資源條件迥異，因之，各國如何遵循國際的標準和實踐一致的目標，也考驗著各國政府的決心與能力，研議適當的行動策略。

我國廉政建設與 具體作為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莊文忠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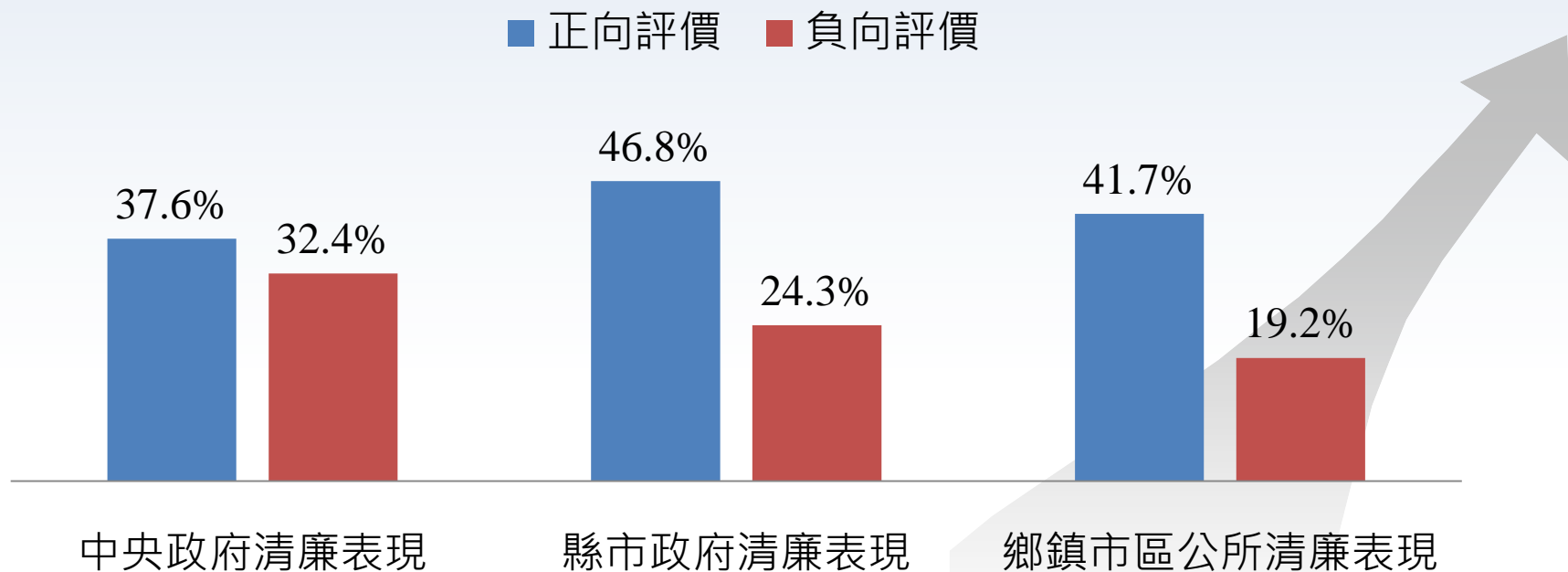
- 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分工與合作
- 我國國家廉政政策與推動情形
- 我國國軍廉政體制與政策規劃

前言

我國政府順應民主政治發展脈絡與國際反貪腐潮流趨勢，除了通過或修訂諸多陽光法案外，近年來，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指導方針下，相繼訂定或研議相關肅貪法律，舉凡《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揭弊者保護法》等；另外，2011年7月在法務部下成立**廉政署**，成為我國的反貪腐專責機構，在反貪、防貪及肅貪等面向的工作上均投入相當的心力，也證明我國建立廉能政府的意志與決心。



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

不當行為	106年6月		105年10月		104年10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	4.4	3.31	4.4	3.46	4.1*	3.20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	5.5	2.92	5.6	2.90	5.5	2.88
選舉賄選	6.0	2.92	6.0	2.91	6.3*	2.93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	7.0	2.78	7.0	2.72	7.1	2.62
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	6.2	2.68	6.2	2.6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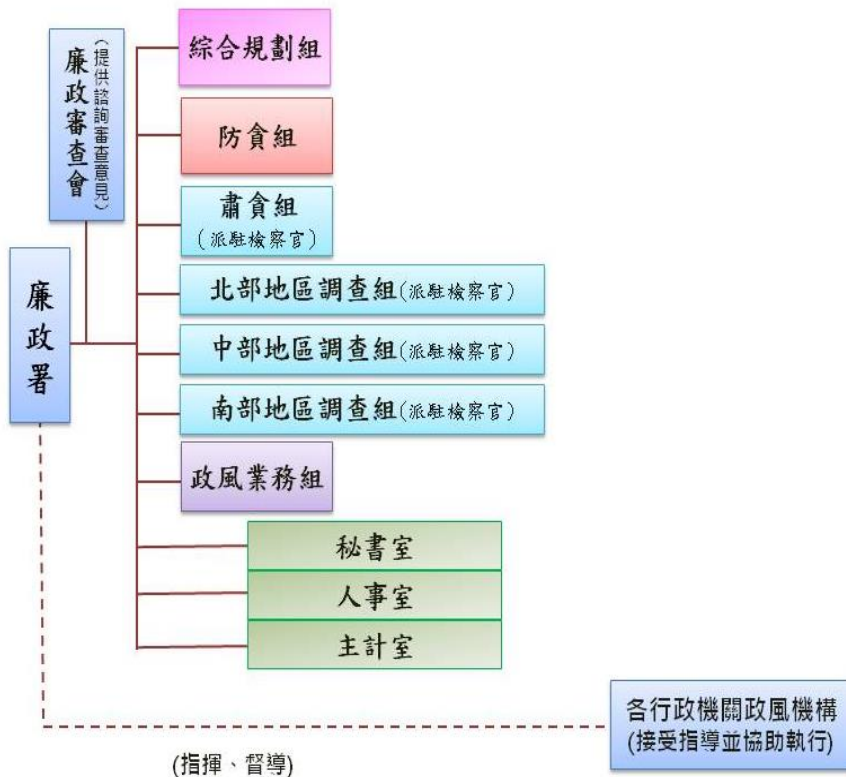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分工與合作

我國廉政專責機構的設立

- 2000年，法務部部長陳定南上任後即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因立法院審議時未獲朝野共識而緩議。
- 在馬英九總統任內，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我國於2011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AC），成為我國的廉政專責機構。

廉政署組織圖



我國廉政專責機構的設立

反貪

強化公務機關廉政宣導、協同各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腐工作**，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建立貪腐零容忍之信念。

防貪

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藉由強化內稽內控及推動作業流程透明，降低貪腐發生率。

肅貪

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

我國廉政專責機構的設立

- 廉政署是結合檢察官、廉政官和政風人員的「三合一組織」，下設五個組別：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地區調查組，其中較為特殊之機制為創設「駐署檢察官機制」和「廉政審查會制度」。
 - 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由各地檢察署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
 - 外部監督機制，由法務部聘任法律、財經、工程等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針對民眾投訴、社會輿論質疑過程失當及調查後認為可能不涉刑事犯罪、不移送檢方起訴等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檢視究竟廉政署的處理是否失當。

駐署檢察官

廉政審查會
制度

我國廉政相關機構的分工與合作

反貪

- 廉政教育與全球反貪研究，因不具有時效性與新聞性，不容易立竿見影。

防貪

- 廉政署下轄全國三千多名政風人員是行政防貪的第一線，這些人員為散布在各行政機關與國營事業的廉政工作者。

肅貪

- 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地區檢察機關的經驗豐富辦案技巧成熟，但肅貪只是其犯罪偵查的任務之一，無法只專注於整肅貪瀆的工作。

- 有鑑於調查局與廉政署在肅貪職能上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情形，法務部於2013年8月1日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期能結合廉政署、調查局，檢察機關形成「肅貪鐵三角」，有效結合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辦案技巧，發揮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

我國國家廉政政策與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四大目標



9項策略

- 1 •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2 •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3 •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4 •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5 •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6 •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7 •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8 •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9 •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1.完善反貪腐法制

- 2011年修正《貪污治罪條例》
- 2011年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
- 2012年公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2016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目前仍在研議或立法階段的法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揭弊者保護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等，以完備及健全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2.推展反貪政策作為

- **企業部門**：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辦理公司評鑑機制，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擴大社會參與**：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誠信、品德及反貪腐教育相關課程；運用廉政志工、建置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培育公民參與公共建設的監督。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3.健全防貪政策作為

- 廉政署2013年起推動「機關廉政評鑑」制度，建立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協助各機關建構廉政自我評估與改善的能力。
- 針對各類業務深入瞭解貪瀆弊案發生原因與檢討分析案件違失類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將具有代表性之案件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建置「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採購聯合稽核平臺」、「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等機制，將政府資訊透明化。
- 針對大型建設案或採購案（達百億元以上）成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如雙子星土地開發案、台鐵車輛汰換案及桃機第三航廈案等。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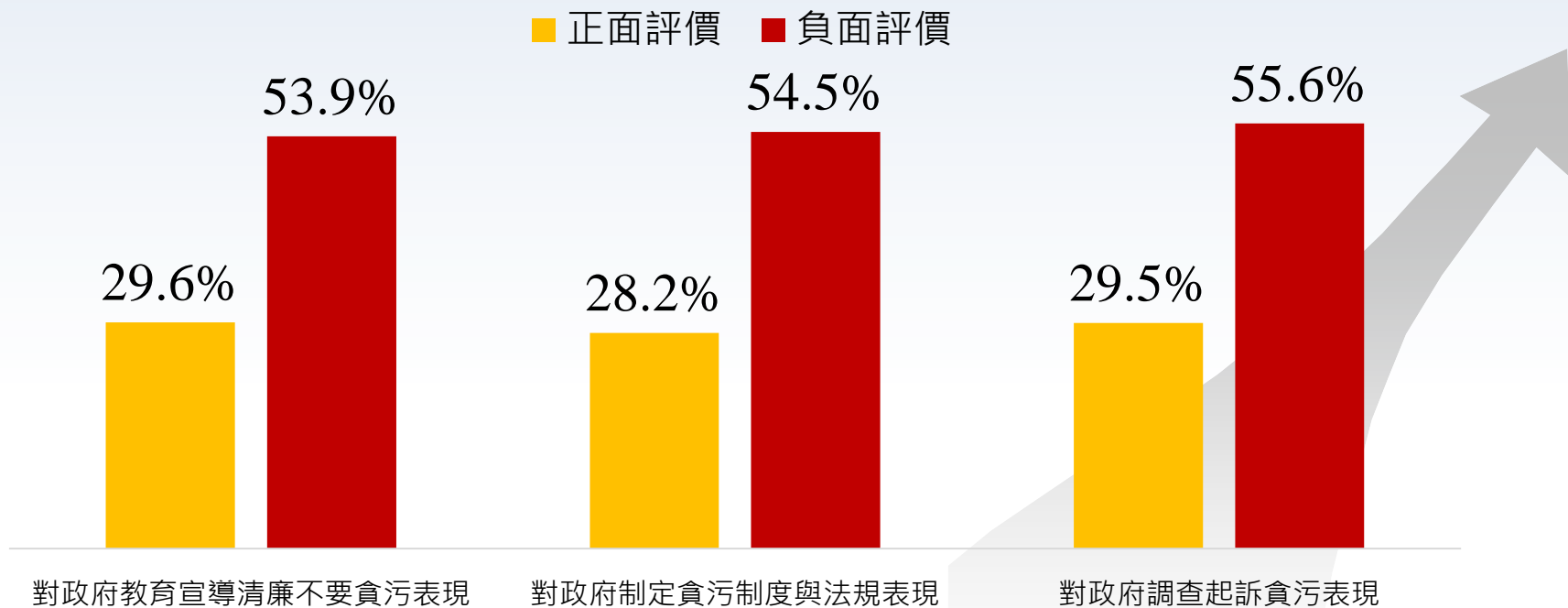
- ◆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平臺動畫宣導影片 (5分鐘完整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F6RV5T_z9g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4. 落實肅貪政策作為

- 提供現場檢舉、專線電話、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受理貪瀆情資，並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blrld64yPU>
- 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存查列參案件及針對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並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民眾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之表現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我國相關廉政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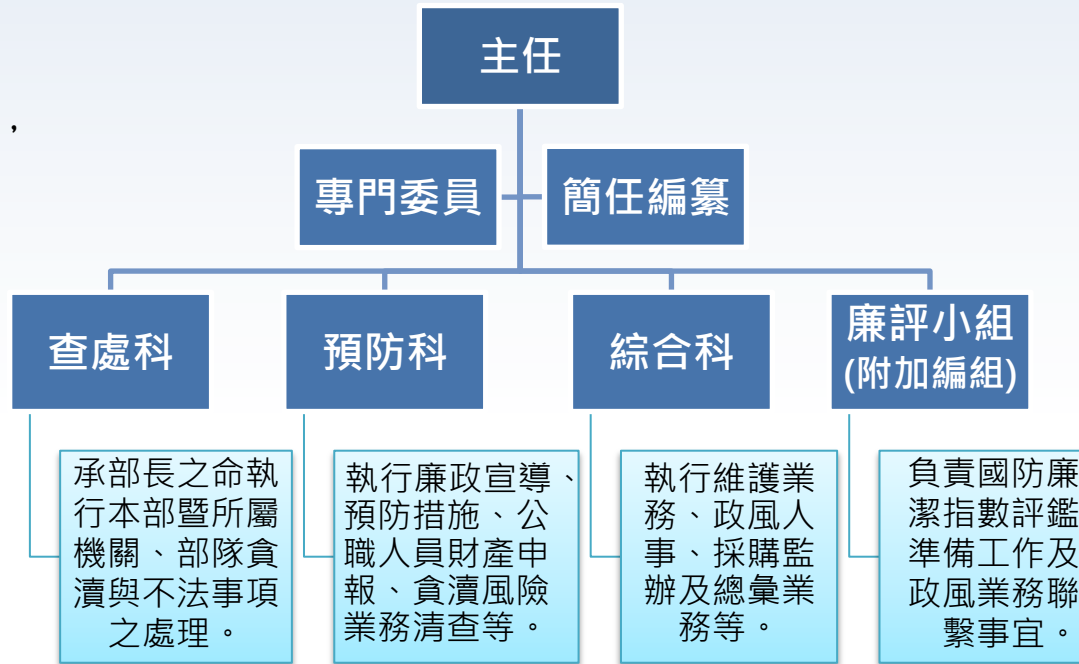
5. 接軌國際合作交流

- 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如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會員大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
- 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2017年在APEC支持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在臺舉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 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2018年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主動遵守國際規範，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並邀請他國專家代表進行國際審查。

我國國軍廉政體制與政策規劃

我國國軍廉政體制與政策規劃

- 國防部政風室依據2012年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和《國防部組織法》，於2013年1月1日正式編成運作，屬國防部一級單位，受部長指揮及法務部廉政署督導。
- 目前編制20位文職人員，設綜合科、預防科及查處科，另為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有關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工作，特別成立「廉潔評鑑專業小組」，納編3位軍職人員。



國防部政風室編組職掌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風室。

國防廉政政策的規劃與推動

- 國防部為貫徹廉能軍風，有效推動廉政政策，除了成立政風室職司其事，與總督察長室分進合擊外，也仿效行政院的作法與原則，於2009年5月設置「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
- 廉政會報委員除了國防部內部相關業務主管外，為落實公民參與、廣納外部專家學者建言，精進廉政工作推行，於2018年增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3人，以建立透明化人事制度、提供完備檢舉管道、嚴密內部清查作業、重懲不法貪瀆人員為目標，達成廉政革新願景。

國防廉政政策的規劃與推動

國防部於2009年配合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國防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辦法》，並於2016年再次配合該行動方案的修正而重新檢討，將此一執行辦法修正為《**國防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

7項策略



國防部在此七大具體策略下，共提出14項執行措施及訂定20個績效指標。

- 1 •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2 •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3 • 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4 • 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 5 • 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 6 • 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 7 • 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我國國軍廉政工作的具體作為

反貪作為

- **擴大社會參與**：2013年起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由國防大學學生擔任活動志工，並帶領偏鄉弱勢兒童參訪各地軍事基地營區。
- **強化國軍人員倫理意識**：國防部除於2014年修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外，為落實「客製化宣導」之政策方向，國防部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編印「國軍人員倫理指南」。
- **加強國軍法治觀念**：國防部於2015年及2017年辦理「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釐清圖利與便民之區別，協助本部軍、文職公務員免除心中壓力、樂於為民服務。
- **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廉政**：結合廉潔法治教材內容與生活案例，編製數位廉正印象作品，運用一報三刊及華視莒光日節目等新聞媒體進行廉政宣導活動。

我國國軍廉政工作的具體作為

防貪作為

- 規劃並安排推動廉政署與國防部高階主管互訪聯繫機制。
- 研訂採購防弊措施：為防範國軍採購弊端肇生，國防部政風室於2015年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國軍採購弊端規劃訂定「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擬具24項辦理事項，令頒全軍施行。
- 發掘機關潛存風險因子，先期辦理預警作為與追蹤管考：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盤點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機先發掘機關潛藏違失。
- 加強風險評估與運用「再防貪」策略消弭貪瀆不法：國防部易滋弊端業務，於年度開始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及「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以有效掌握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

我國國軍廉政工作的具體作為

肅貪作為

- **積極發掘貪瀆線索**：針對受理檢舉或主動發掘之案源，經分析有發展貪瀆線索之可能，立即主動與各地調查組聯繫，並積極配合偵辦。
- **加強「高風險」事件及人員查察**：針對「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中，所列之廉政高風險事件及人員。
-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

我國國軍廉政工作的具體作為

接軌國際作為

- **廉政專題研討**：如2017年辦理「國防廉政論壇」系列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學者Adam Fo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Janine McGruddy，蒞訪實施專題演講。
- **參與國際評比**：與台灣透明組織等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握評鑑要領，充實我國接受國際透明組織所推動的國防廉潔評鑑受評資料，提升評鑑優勢。

我國國軍廉政工作的具體作為

推展國軍 廉潔教育

- **辦理國軍廉潔教育**：如2016年邀請該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主任Katherine Dixon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與「採購人員廉潔工作坊」。
- **規劃國軍廉潔教育課程與教材**：
 - ① 2017年，國防部政風室協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學者至全軍25所軍事校院實地訪視國軍廉潔教育推動情形，並依據輔訪成果，於同年12月辦理「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
 - ② 2018年，依據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成果報告，併結合GDAI評鑑機制，邀請國防部教育單位代表、外部學者專家成立課綱及教材編輯委員會，共同規劃、編製廉潔教育課程綱要及基本教材，透過法制化、教學資料庫之建置及示範教學等方式。

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

人員類別	106年6月		105年10月		104年10月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55	1	6.48	1	6.24	1
一般公務人員*	6.17	2	5.91	3	-	-
監理人員	6.00	3	6.04	2	5.77	2
消防安檢人員	5.94	4	5.87	4	5.63	3
警察	5.84	5	5.76	7	5.37	7
軍人	5.83	6	5.77	6	5.33	8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反思與策進

反思與策進

- 我國自1980年代末期推動政治民主化工程以來，政治與經濟上的貪腐弊端雖屢見不鮮，但廉政建設工程亦不曾停下腳步，從反貪、防貪和肅貪這三個面向杜絕貪腐活動的發生。
- 為強化國際合作與反貪腐網絡、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近年來亦積極參與或舉辦國際性反貪腐活動，掌握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反貪腐發展趨勢，也分享我國廉政發展經驗。
- 國防作為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國軍廉政工作的推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近年來，除了軍隊內部存在已久的督察體系以外，2013年於國防部下設政風室，與督察系統分工合作，共同協力推動國軍廉政工作。

反思與策進

- 「**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貪腐**」，而且貪腐的型態也會隨著社會演變或科技發展而不斷翻新，因此，廉政建設乃是永無止境的工作，如何不斷強化組織與個人的反貪腐能量，提出創新思維的廉政建設方案，追求「免於貪腐的社會」，可說是政府部門不可懈怠的職責。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

